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竹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三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

被告 日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許隨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